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7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3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六、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9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1
八、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42
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十、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	44
玖、附錄.....	45
一、公司章程.....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程序

- 壹、主席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牛頓廳

股東會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5)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6)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7)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8)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肆、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111 年度因無獲利，擬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11 年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04,705,894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法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三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1.05.06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1.05.09~111.07.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5.16元~37.31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82,713,328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	100%
已辦理銷除或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75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9.80%

(三)依據「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附件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 111 年 12 月 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12861 號及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四。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五。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依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修正發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1~41 頁附件七。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2、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內容請參閱「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九。
3、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
4、提請核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 件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1 年營收為新台幣 953,035 仟元，較 110 年營收 1,726,892 仟元減少 45%，111 年稅前淨損為 303,604 仟元(稅後淨損 304,70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為 5.61 元。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減少 45%，主係全球景氣下行，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銷售，手機、筆電產品之銷售也因需求降低而減少；獲利方面，本公司 111 年遇全球通貨膨脹、升息使得面板業景氣低迷、材料成本漲價、未達規模經濟，致成本較高，另因手機、筆電市場進行庫存去化，相關上游的原材料均有降價壓力，致整體營業毛利下滑，而使得 111 年度尚未有獲利。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完成 10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7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2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擴大車載產品之推廣與導入量產：藉由高輝度與大光學視角產品爭取高階車載機種之選用，並拓展中國車載廠商之銷售渠道。
- (2)高階筆電機種市佔率提升：擴大高輝度產品於高階筆電之量產規模，並加速推廣高輝度、薄型化產品之驗證作業。
- (3)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光學微結構擴散膜：應用公司獨家微結構、無溶劑型製程，開發出符合綠色低碳排環保議題之光學擴散膜產品，著重於中尺寸機種之應用，例如車載顯示器、工控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拓增公司產品線提升銷售業績。
- (4)持續推行產品簡化以及低毛利舊產品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 (5)因應碳中和趨勢，與材料廠商及客戶進行各類型回收再生材料之認證與測試，降低產品碳排放量滿足未來環保法規要求。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持續提升與終端面板廠客戶之合作關係，藉由終端客戶指定使用光耀產品，包含高階筆電機種適用之薄型化之高集光性與高輝度之稜鏡產品，以及光學微結構擴散膜，以提高新機種驗證與導入光耀產品之機會，持續創造銷售業績。

(2)積極透過經銷商推廣新產品以及新產品技術介紹等方式,建立雙方之合作關係,持續鞏固現有客戶外並拓增新客戶與新市場。

(3)維持現有車載顯示器機種之穩定量產,並配合客戶新機種導入新產品。

(4)加速其他陸系面板廠開發,持續爭取其對光耀產品驗證通過使其進入供應鏈,推廣新客戶與新市場。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一

A.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B.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C.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D.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E.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提升生產效益以及降低製程成本,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不可諱言,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營運仍須面對許多艱難考驗,其中有挑戰,也有機會。我們將全力以赴,克服挑戰,爭取機會。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在這段期間繼續給予光耀經營團隊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蔡偉文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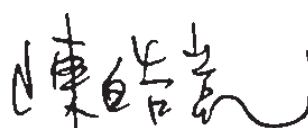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陳皓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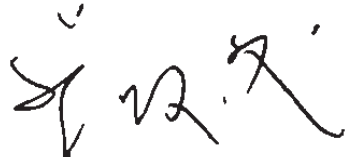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曾致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黃大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且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未來公司策略發展所需之專業人員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5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註1))

註1：普通股股份總數，以經濟部變更登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準。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二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

【附件四】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依據 111 年 12 月 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12862 號令，予以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u>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一、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九條</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 AQI 資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本條新增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附件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予以修訂。</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u></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p>	<p>依據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予以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項。 前項<u>第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u>第十八</u>條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p>		本條新增
<p><u>第十九</u>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p><u>第十八</u>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p><u>第二十</u>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u>第十九</u>條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維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1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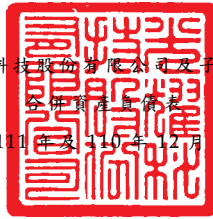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 宜 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172	20	\$ 713,066	3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824	1	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76,432	15	437,60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596	-	183,06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6	-	8,32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43	-	7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46,559	13	237,994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584	3	25,78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6,656	52	1,606,649	8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1,256	5	66,0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57,844	40	215,53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21,248	2	61,76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376	-	2,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8,331	1	8,27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五)	2,646	-	2,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0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2,701	48	385,418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9,357	100	\$ 1,992,0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3,573	2	\$ 196,977	10		
2170	應付帳款	51,565	4	199,02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5,901	8	161,0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42	-	3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817	2	32,5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6	-	3,6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2,224	16	593,505	3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829	-	29,732	1		
2XXX	負債總計	184,053	16	623,237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899	51	586,536	3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16,634	72	815,969	41		
3271	員工認股權	2,462	-	2,872	-		
3280	其他	668	-	44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62	4	68,6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2	14,3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4,706)	(27)	(20,408)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8)	(1)	(9,07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794)	(2)	(12,987)	(1)		
3500	庫藏股票	(174,512)	(15)	(77,571)	(4)		
3XXX	權益總計	955,304	84	1,368,830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39,357	100	\$ 1,992,0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953,035	100	\$ 1,726,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1,066,008</u>	<u>112</u>	<u>1,578,117</u>	<u>91</u>
5900	營業毛（損）利	(<u>112,973</u>)	(<u>12</u>)	<u>148,77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6,537	6	94,555	6
6200	管理費用	70,847	7	76,8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30	4	35,7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521</u>	<u>17</u>	<u>207,127</u>	<u>12</u>
6900	營業淨損	(<u>276,494</u>)	(<u>29</u>)	(<u>58,35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38	1	9,01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3,502	-	1,297	-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4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9,018	5	21,759	1
7590	什項支出	(1,673)	-	(6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09	-	(41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一）	(78,335)	(8)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4,910</u>)	(<u>1</u>)	(<u>4,1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110</u>)	(<u>3</u>)	<u>27,468</u>	<u>1</u>
7900	稅前淨損	(303,604)	(32)	(30,8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1,102</u>)	<u>-</u>	(<u>1,28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損	<u>(\$ 304,706)</u>	<u>(32)</u>	<u>(\$ 32,168)</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14,807)	(1)	(7,0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91</u>	<u>-</u>	<u>(66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716)</u>	<u>(1)</u>	<u>(7,68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422)</u>	<u>(33)</u>	<u>(\$ 39,855)</u>	<u>(2)</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5.61)</u>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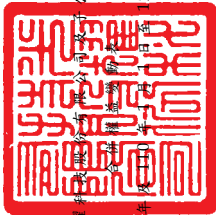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總額	總額
A1	\$ 586,106	\$ 3,002	\$ 154	\$ 55,574	\$ 4,728	\$ 151,734	\$ -	\$ 1,602,115	\$ -	\$ 1,602,115
D1	-	-	-	-	-	(32,168)	-	(32,168)	-	(32,168)
D3	-	-	-	-	-	-	(660)	(7,027)	-	(7,687)
B1	-	-	-	13,096	-	(13,096)	-	-	-	-
B3	-	-	-	9,651	-	(9,651)	-	-	-	-
B5	-	-	-	-	-	(117,227)	-	(117,227)	-	(117,227)
N1	430	(370)	-	-	-	-	-	-	-	833
N1	-	535	-	-	-	-	-	-	-	535
L1	-	-	-	-	-	-	(77,571)	(77,571)	-	(77,571)
T1	-	(295)	295	-	-	-	-	-	-	-
Z1	586,536	2,872	449	68,670	14,379	(20,408)	(9,079)	(12,987)	(77,571)	1,368,830
D1	-	-	-	-	-	(304,706)	-	-	-	(304,706)
D3	-	-	-	-	-	-	2,091	(14,807)	-	(12,716)
B13	-	-	-	(20,408)	-	20,408	-	-	-	-
N1	363	(327)	-	-	-	-	-	-	-	701
N1	-	136	-	-	-	-	-	-	-	136
L1	-	-	-	-	-	-	-	-	(96,941)	(96,941)
T1	-	(219)	219	-	-	-	-	-	-	-
Z1	\$ 586,899	\$ 2,462	\$ 668	\$ 48,262	\$ 14,379	\$ (304,706)	\$ (6,988)	\$ (27,794)	\$ (174,512)	\$ 955,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03,604)	(\$ 30,8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94	79,406
A20200	攤銷費用	2,414	2,2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	-
A20900	財務成本	4,910	4,122
A21200	利息收入	(5,138)	(9,0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	5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9)	4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35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09	24,56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38)	227
A31150	應收帳款	254,912	(187,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716	491,3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7	(3,109)
A31200	存 貨	63,626	(71,9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99)	(4,738)
A32150	應付帳款	(147,457)	(3,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478)	20,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93)	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029	314,9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90	7,4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37)	(4,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5)	(1,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897</u>	<u>316,4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727)	(86,1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	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	1,4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624)	(\$ 3,5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2,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221)	(114,3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404)	(178,1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7,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857)	(33,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7,2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1	8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941)	(77,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01)	(405,1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1	(62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5,894)	(203,7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3,066	916,8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172	\$ 713,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11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該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原始交易文據是否一致。
3.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執行發函詢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兩年度產生營運虧損，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並進行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評估過程複雜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能力，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2. 採用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於評價時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741	19	\$	699,422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63	-		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2,748	7		286,79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93,526	8		329,215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80	-		8,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43	-		7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11,761	10		187,15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48	1		11,7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6,210</u>	<u>45</u>		<u>1,523,357</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5,324	12		149,46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451,139	40		208,15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1,248	2		61,76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376	-		2,16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7,905	1		7,8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9,0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6,992</u>	<u>55</u>		<u>458,414</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3,202</u>	<u>100</u>		<u>\$ 1,981,7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3,573	2	\$	196,977	1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6,915	4		199,02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4,938	7		151,12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9,817	2		32,5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6	-		3,5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069</u>	<u>15</u>		<u>583,20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u>1,829</u>	<u>-</u>		<u>29,73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67,898</u>	<u>15</u>		<u>612,941</u>	<u>31</u>
	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899	52		586,536	3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16,634	73		815,969	41
3271	員工認股權		2,462	-		2,872	-
3280	其他		668	-		44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262	4		68,6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79	1		14,37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4,706)	(27)	(20,408)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8)	(1)	(9,07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794)	(2)	(12,987)	(1)
3500	庫藏股票	(174,512)	(15)	(77,571)	(4)
3XXX	權益總計		<u>955,304</u>	<u>85</u>		<u>1,368,830</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3,202</u>	<u>100</u>		<u>\$ 1,981,7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827,341	100	\$ 1,619,616	100
5000	979,766	118	1,524,632	94
5900	(152,425)	(18)	94,984	6
5910	(3,691)	-	(3,776)	-
5920	3,776	-	10,748	-
5950	(152,340)	(18)	101,956	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35,049	4	76,074	5
6200	50,266	6	54,254	3
6300	36,130	5	35,709	2
6000	121,445	15	166,037	10
6900	(273,785)	(33)	(64,08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113	1	8,893	1
7190	3,270	-	1,121	-
7228	41	-	-	-
7230	47,528	6	22,636	1
7590	(1,610)	-	(22)	-
7610	123	-	(415)	-
7670	(78,335)	(1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4,745)	(1)	(\$ 3,9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1,506)	-	3,6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21)	(4)	31,913	2
7900	稅前淨損	(303,906)	(37)	(32,16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800)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04,706)	(37)	(32,168)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807)	(2)	(7,0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91	1	(6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716)	(1)	(7,6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7,422)	(38)	(\$ 39,855)	(2)
	每股虧損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61)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公積		留		盈		其		權		益
		股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	\$	\$	\$	\$	\$	\$	\$	(\$)	(\$)	(\$)	\$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586,106	815,196	3,002	154	55,574	4,728	151,734	-	8,419	5,960	-	1,602,115	
D1	110年度淨損	-	-	-	-	-	-	(32,168)	-	-	-	-	(32,1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60)	(7,027)	-	-	(7,687)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	-	-	-	13,096	-	(13,096)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651	(9,651)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17,227)	-	-	-	-	(117,22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430	773	(370)	-	-	-	-	-	-	-	-	83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535	-	-	-	-	-	-	-	-	535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六)	-	-	-	-	-	-	-	-	-	-	(77,571)	(77,571)	
T1	其他	-	-	(295)	295	-	-	-	-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86,536	815,969	2,872	449	68,670	14,379	20,408	(9,079)	(12,987)	(77,571)	1,368,830		
D1	111年度淨損	-	-	-	-	-	-	(304,706)	-	-	-	(304,70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091	(14,807)	-	(12,716)		
B1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六)	-	-	-	-	(20,408)	-	20,408	-	-	-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十六)	363	665	(327)	-	-	-	-	-	-	-	70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	-	-	136	-	-	-	-	-	-	-	136		
L1	買回庫藏股(附註十六)	-	-	-	-	-	-	-	-	-	(96,941)	(96,941)		
T1	其他	-	-	(219)	219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86,899	816,634	2,462	668	48,262	14,379	(304,706)	(6,988)	(27,794)	(174,512)	955,3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03,906)	(\$ 32,1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276	78,675
A20200	攤銷費用	2,414	2,295
A20900	財務成本	4,745	3,945
A21200	利息收入	(5,113)	(8,8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	5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1,506	(3,6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23)	41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35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691	3,77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3,776)	(10,748)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860	22,24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	227
A31150	應收帳款	207,799	(162,1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939	462,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16	(3,052)
A31200	存 貨	46,538	(54,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48)	(2,281)
A32150	應付帳款	(152,107)	(3,0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560)	21,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90)	8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614	316,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5	7,3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72)	(4,0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3)	(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94	318,7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383)	(\$ 81,8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51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	1,45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624)	(3,5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874)	(112,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404)	(178,1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7,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7,4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857)	(33,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7,22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1	8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6,941)	(77,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501)	(405,1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1,681)	(198,8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9,422</u>	<u>898,2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741</u>	<u>\$ 699,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十一年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304,705,894)
待彌補虧損	(304,705,894)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8,261,9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56,443,9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0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蔡偉文



【附件九】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p>	<p>參酌董事會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予以修訂。</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 ·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日 · ·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

類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	
		公司名稱/職務	營業內容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滄賢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商場開發業
獨立董事	曾致晟	集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益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投資顧問業 醫療器材零售業

附 錄

【附錄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膜(Optical Films)》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後，依法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下一屆董事人數由上一屆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酬勞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之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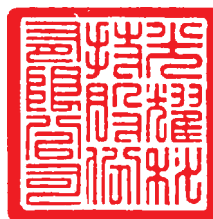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六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七	月	二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八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附錄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

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

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6,906,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8,690,600 股（含庫藏股 5,750,00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6,952,480 股。
- 3、截至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24,083,23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1.03%。

停止過戶日：112.3.28

持有股票種類：普通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郭維斌	417,023	0.71%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千鳳	23,614,835	40.24%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周滄賢	23,614,835	40.24%
董事	郭建洲	51,372	0.09%
獨立董事	陳皓凱	0	0.00%
獨立董事	曾致晟	0	0.00%
獨立董事	黃大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4,083,230	41.03%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